



##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

建议编号：第 264 号

代表姓名	司向荣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3393467779
建议主要内容： <p>提档升级已有小区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，按质按量免费移交新建小区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。</p>					
答复意见要点： <p>一、争取资金扶持，促进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提档升级。争取省级、市级扶持项目 25 个，下达省市项目扶持资金 1024 万元，撬动县乡镇资金达 1100 万元以上，全市社区活动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数量占比由 40% 提升至 88%。</p> <p>二、纳入街道考核，助推社区服务理念和服务水平的快速提升。连续两年对全市 10 个街道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考核，有效促进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。</p>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 类		C 类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司向荣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0 年 6 月 19 日		面商地点	晋. 委. 社. 工. 部	
面商人	李. 文. 华 司. 向. 荣		联系电话	2197600	

# 中共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

---

A类

## 关于市第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64 号建议的 答 复

司向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  
建议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是指在社区建立的，面向社区居民  
提供服务的综合性、多功能服务设施，我市高度重视社区综合  
服务设施建设，近几年在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  
设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

### 一、争取资金扶持，促进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 建设提档升级

2016 年，晋城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等 10 个部门联合印  
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加强全市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  
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持续推动城乡社区补齐设施  
建设短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现有的活动场所不足 500 平方米  
的城市社区，通过改扩建、置换等方式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。  
2016 年至 2020 年，市民政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共争取省级扶持  
项目 9 个，市级扶持项目 16 个，下达省市项目扶持资金 1024  
万元，撬动县乡镇资金达 1100 万元以上，全市社区活动场所和

---



公益性服务设施得到提档升级。近三年，我市投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共计 2138 万元，其中市级 71 万元，县级 2067 万元。全市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由 2016 年的 8.46 万 m<sup>2</sup> 提升到 15.68 万 m<sup>2</sup>，增幅达 85%，全市社区活动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数量占比由 40% 提升至 88%。

## 二、纳入街道考核，助推社区服务理念和服务水平的快速提升

根据市委《2021 年度晋城市街道办事处重点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将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街道考核事项，要求各社区活动场所和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需达 500 平方米以上。截至目前，考核组已连续两年对全市 10 个街道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考核。通过考核“指挥棒”，有效促进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，优化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。各社区持续推进亲民化改造，明确了为民服务、议事协商、文化娱乐等功能建设要求，搭建推行“老年大学”“点半课堂”“护士到家”等特色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，逐渐构筑起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城市社区服务圈。

## 三、下一步计划

下一步，市委社会工作部将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事务转移支付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23〕81 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继续强化社区经费保障，落实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基础阵地建设，切实解决社区活动

场所问题。

感谢您对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陈勇军  
承办人: 李亚斌  
联系电话: 2197610

中共晋城市委社会工作部

2024年7月17日

